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 1. 釋義

1.1 於本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客戶服務中心」  
指香港結算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香港結算服務向香港結算遞交指示的地點；

「指定銀行」  
指每一參與者指定並獲香港結算批准進行款項交收的任何香港銀行；

「指定銀行戶口」  
指每一參與者為進行款項交收而在其指定銀行開立獲香港結算批准的一個或多個戶口；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  
指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或(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

「運作程序規則」  
指香港結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招股章程」  
指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經補充或修訂），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一般規則」  
指可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系統」  
指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 5.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之香港結算服務

5.1 在本文的規定下，香港結算會設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名義的股份戶口，並准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使用下列的香港結算服務及設施(詳情載在本文內)：

- (i) 存管及託管服務；
- (ii) 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
- (iii) 交收及相類的服務；及
- (iv) 短訊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短訊服務，有關服務將按香港結算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香港結算可透過流動電訊營辦商或香港結算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提供短訊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一般規則指示香港結算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執行轉移指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代理人服務，如派發利息和贖回款項，載在一般規則內。

5.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透過香港結算使用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服務的同時，均視作已向香港結算提供了：

(i) 同意書，有關同意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香港結算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有透過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進行的交易，或香港結算其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會員的資格，將受到金管局和香港結算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簽訂的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會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條例(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會員合約中訂明)以及以下特別列舉的情況所約束(但沒有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

- (a) 只有已購買或已授權持有者可用作交易而沒有任何所有權權限衝突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才可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持有；
- (b)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金管局沒有責任去認知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或其他權限。金管局只會認定當時存放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其所有權是完全屬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同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能透過本身或第三者就相關所有權問題向金管局申訴任何責任；
- (c) 除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內所列明的個別條款外，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引起的責任，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是獲豁免的。除非進一步的查詢是有關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資料、指令或其意義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一致(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會員合約中訂明)，否則金管局是沒有責任去採取任何行動；及

(ii) 授權書，以授權香港結算代表其參與者去充分行使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合約和債

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中所訂明的責任，並容許香港結算採取其認為適合的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交易結算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的副本放置在客戶服務中心，以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檢閱。

## **7. 把實物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7.1 在本文的規定下，香港結算可接納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直接自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7.3 儘管有相反的指示，香港結算須安排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記名合資格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再發行。根據條款第 7.2 條，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不會即時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該等合資格證券在完成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及過戶的程序或再發行後，或在香港結算認為此符合香港結算的利益時，才會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正常的情况下（謹供參考），只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或有關的存管人沒有拒絕接受該等已存入的證券，該等證券可在十二個辦公日內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9. 代理人及相類之服務**

9.4 在本文條款第 24.2 條的規定下，香港結算會就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包括投標指示）設定時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或採取有關行動（例如向香港結算提供款項）。

9.7 儘管在本文條款第 9.6 條規定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沒有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及／或款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有提供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及／或款項時（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可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按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投標指示除外)行事，但香港結算只會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供所需數目的款項或將所需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之後，才將執行指示後所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款項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款項賬內（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因執行該等指示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或證券，會記存在香港結算的戶口，直至香港結算如上文所述收到有關的款項或有關的合資格證券已記存在股份戶口為止。香港結算可使用所有因執行該等指示所收到的款項，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欠付香港結算的款項。香港結算有權使用任何該等款項來購買合資格證券，以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向其交付的合資格證券。就香港結算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行事後所有已交付或應交付予香港結算的證券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該等證券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任何股息或利息除外）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賦予香港結算，以將該等證券作為香港結算根據指示代其支付的所有款項及交付的所有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抵押。香港結算可以其酌情權出售部分或全部其持有的證券，但無須負責以最佳的價錢出售，並可將出售所得的款項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尚欠香港結算的款項，或用以買入合資格證券以抵銷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交付予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香港結算根據本條款第 9.7 條運用任何款項或任何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仍須對任何其尚未繳清的款項或應交付予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負上法律責任。

9.8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投標指示。

### **1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責任**

- 13.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意(i)指示香港結算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ii)參與公司行動時，必須細讀招股章程或已發出文件的規章條文。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參與公司行動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被視為已遵守該等規章條文，並同意賠償香港結算因其未能遵守該等規章條文而導致香港結算蒙受或承擔的一切開支、成本、損害及索償。發行證券時所發出的規章條文，已訂定申請或行使證券之後的權利。
- 13.2 就若干代理人或相類的功能（例如：投標指示、公開配售、額外公開配售、認購股權股、額外認購股權股、收購建議、轉換認股權證／債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負責向香港結算支付認購款項。就認購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轉換認股權證／債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須負責繳付有關的印花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時，香港結算便不會執行該等代理人或相類的指示。

### **18. 凍結股份戶口或暫停股份戶口服務**

- 18.1 在不影響香港結算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形下，香港結算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情況下凍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並／或同時暫停或限制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短訊服務）：
- (i) 戶口持有人未支付任何應付予香港結算的款項；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違反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條件（包括違反聲明或保證）；
  - (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供的任何資料（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用）為虛假、誤導性或不正確，而香港結算認為事態嚴重；
  - (i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就有關其參與任何系統的事宜與香港結算合作，而香港結算認為該情況會嚴重影響香港結算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
  - (v)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故，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身故；
  - (vi)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v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破產、清盤或結束營業（視乎情況而定），或有人就此提出訴訟；或
  - (v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向香港結算提供本文條款第 13.9 (ii) 或 (iii) 所要求的資料。

### **23. 不可抗力**

- 23.1 香港結算按照本文及一般規則提供服務，或執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任何代理人、證券存管處或其他香港結算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時，對其合理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

控制人均無須負責。該等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存管人延誤或未能行事，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否使用該媒介），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香港結算合理的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影響聯交所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類似原因（不限於前述原因，以及不論聯交所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是否已載明）。

23.2 在香港結算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由於下列原因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延誤、錯誤、損失、成本或開支，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遵守本文規則；
- (ii) 香港結算採取本文所授權、許可或預期的行動，或採取一般規則第 703 條所作的任何安排；
- (iii) 香港結算就合資格證券所委任或使用的獲委任存管處、銀行或任何分支託管商、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機構清盤（只要香港結算選用該等人士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iv) 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的延誤、行為或遺漏，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機構清盤；
- (v) 由於香港結算購買的任何保險或所作的任何保證失效或取消，或該等保險商或保險人清盤，導致香港結算不能履行職責（只要香港結算選擇該等保險、保證或保險商時所持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vi) 香港結算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引致的任何遺漏；
- (vii) [已刪除]
- (viii) [已刪除]
- (ix) 金管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a)終止或暫停香港結算的認可交易商身份或香港結算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資格，(b)關閉、終止、暫停或凍結香港結算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其任何附屬戶口，(c)取消、凍結或暫停任何存入香港結算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由香港結算按投標指示所競投或申請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交易，(d)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投標程序或申請程序，以及暫停或取消發行或投標程序，或(e)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延期、故障、負荷過多、變動或終止事宜，不論其影響程度大小或其是否只屬個別事件；
- (x) 就金管局或香港結算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而操作或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而言，

有關的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所指的硬件及軟件)(或該等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任何該等硬件或軟件,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失靈或出錯或不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x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或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發起人或協調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 任何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或發起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i) 任何獲委任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v)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v)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任何參與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或延誤或當上述任何人士被清盤;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香港結算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一般規則第 703 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 (xvii) 提供短訊服務及 / 或電郵的任何流動電訊營辦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viii) 任何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及 / 或
- (xix) 根據一般規則第823條任何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或任何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出相關安排的機構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該機構被清盤的。

## **24. 臨時暫停服務、颱風及「黑色」暴雨**

- 24.1 倘若香港結算認為系統的功能因為或可能因為任何事件或情況受損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停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運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代理人服務、款項交收服務及短訊服務的運作。香港結算決定暫停系統任何的運作或服務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須盡力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有關其擬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的資料。

## **26. 賠償**

26.1 就香港結算、聯交所、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因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成本（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每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其作出賠償（除非香港結算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承擔該等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及損害賠償）：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任何系統及 / 或其任何系統的活動，香港結算就存放或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服務，以及本文及一般規則預期的有關事項；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遵守本文或一般規則的規定，或違反其任何聲明或保證；
- (iii) 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因倚賴彼等其中任何人士真誠相信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代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而採取行動或有所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執行上述指示或通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如本文及一般規則所預期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 (iv) 香港結算接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以及香港結算按本文及一般規則執行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交易；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取合資格證券；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合資格證券，以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證券的所有估值款項、付款要求、稅項及費用；第三者提出索償所引致的損失、法律責任及開支；任何人士未能及時行使或享有其有權行使或享有該等證券任何應計的權利、權益及利益）；
- (v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付款或交付合資格證券或履行本文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其他職責或責任；
- (vii)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服務，本文及一般規則預期涉及繳交款項的其他事宜而言，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結算所未能履行有關的責任；
- (viii) 香港結算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一般規則第703條）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以及因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
- (ix)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 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為遵守任何法律、判令、規例或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對存放或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xi) 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或根據參與者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第3.4A節發出

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或

- (xii) 就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令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蒙受損害的任何事情。

**27. 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具約束力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 27.1 在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具有效力及約束力，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同意遵守該等條款。